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政策解读

金融机构部 熊荣萍 何泳萱

2017年8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第683号），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已经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于2015年8月12日发布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通知后两年，融资担保行业《条例》正式下发，并将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在《条例》施行前，我国融资担保公司主要在2010年3月中国银监会等7部委公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范下开展经营活动。随着融资担保业快速发展，《办法》已难以适应行业发展和监管的实际需要：一是《办法》作为部门规章，无法设定行政强制措施和有效的行政处罚，监管部门缺乏对违规经营的融资担保公司的有效处理手段，违法行为得不到应有制裁，影响了监管权威性和行业长远发展。二是行业经营规则有待完善，审慎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要求已不能适应发展和监管的需要。三是融资担保公司由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融资担保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有待明确、落实。此次《条例》属国务院令公布的行政法规，其立法层次和法律效力高于7部委发布的《办法》（属于部门规章），表明国家对融资担保行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一、融资担保公司《条例》和《办法》比较

在正文章节上，《条例》主要包括总则、设立、变更和终止、经营规则、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大章，其中经营规则将原《办法》中的业务范围以及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两章进行了整合。

从条款内容来看，《条例》主要在发文目的、权责划分、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四个方面对《办法》进行了调整：

（一）在发文目的方面，《条例》在原《办法》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增加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的内容。具体而言，国家层面已明确了融资担保行业服务小微和“三农”融资的重要作用，同时政策扶持对于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具有必要性，因此《条例》在总则和经营规则章节中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措施。包括：（1）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银、政、担”合作机制，扩大服务小微和“三农”的业务规模，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2）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3）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和“三农”融资需求服务；（4）

对主要为小微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5）被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费率。《条例》以行政法规的形式，突出发展普惠金融的目的，同时对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政策扶持措施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预期，对于增强融资担保行业服务小微和“三农”的意愿和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在权责划分方面，《条例》一方面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国家层面具体由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负责（部际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另一方面，明确了财政部门在扶持小微和“三农”担保业务方面的职责，即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三）在经营规则方面，《条例》主要对融资担保公司成立条件、异地分支机构设立条件、监管审批事项、客户集中度、担保责任余额、担保放大倍数、关联方担保、准备金计提、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具体包括：

（1）将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门槛由500万元提高至2000万元；

（2）提高了可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担保公司门槛，即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缩小了监管部门审查批准事项的范围，如变更名称、变更5%以上股东、变更董监高等事项由原先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变更为30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

（4）删除原《办法》中“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30%”的规定，单个债券发行人同样受10%的比例限制；

（5）提出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算担保责任余额；

（6）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风险权重计算后的）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原《办法》中为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10倍，未将非融资担保业务纳入统计范围），且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

（7）删除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规定，增加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的要求；

(8)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备金计提规则未做具体规定；

(9)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金运用业务的投资范围和比例未做具体规定。

(四) 在监管规则方面,《条例》一方面增加了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管的内容。另一方面,作为行政法规,《条例》设定了行政强制措施和具体的行政处罚措施,解决了原《办法》作为部门规章无法设定行政措施的问题,为监管部门提供了执法依据,增强了监管的权威性。具体而言,《条例》规定当监管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活动存在重大风险时,可采取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的强制措施;对于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条例的情形,《条例》也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设定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措施。

二、《条例》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发展的主要影响

(一) 《条例》出台实际为落实国务院 43 号文的目标,强化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获得更多政策倾斜的预期,引导地方融资担保公司向政策性业务回归。

服务于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体系普遍面临收益和风险不对等问题,因此相关业务开展对政策扶持要求较高,而在我国,受监管和政策缺位、法律体系不完善等因素影响,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意愿不强、能力不足。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文件,简称“43 号文”),明确落实的目标包括:省级再担保机构三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散机制;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较快增长、融资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 60%的目标;出台《融资担保机构管理条例》及配套细则,基本形成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

在 43 号文指导下,2016 年以来,各省、直辖市政府陆续出台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构建全省统一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成为各地政府的重要工作,得益于政府资金的持续注入,目前已有多家地方融资担保机构的综合实力在全国范围位居前列(如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等)。同时,随着《条例》将加大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扶持力度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加以明确,预计以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将在全国各省、市、县(区)全面铺开,各级政府的配套政策也将陆续出台,此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政、担”合作机制、财政部门风险分担机制等政策落地预期进一步增强,服务小微和“三农”的

地方融资担保公司将迎来一系列政策红利，且在政策引导下也将向政策性业务回归。

（二）监管对融资担保业务单一客户集中度管控趋严，经营全国性业务的担保机构面临更大整改压力，但部分公司可在分保业务上获得发展机会。

目前，全国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发展相对较快的省级担保机构在我国债券担保市场中占主导地位，根据上海新世纪对 wind 数据的统计，截至 2016 年末，债券市场份额排名前十位的担保机构分别为中投保、中债增、中合担保、重庆三峡担保、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江苏再担保、瀚华担保、东北再担保、中证增和安徽担保集团。由于《条例》中删除了“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 30%”的内容，融资担保公司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将同样受不得超过净资产 10% 的限制，债券担保业务规模较大的担保机构将面临一定的业务整改压力。

从客户集中度来看，新世纪评级筛选了 11 家主流融资担保公司作为样本¹，具体来看，中债增和中证增因不受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限制，其第一大客户占净资产比重分别达 46% 和 110%；中投保、重庆进出口担保前五大客户占净资产的比重均接近原《办法》中 30% 的限制；由于净资产规模较大，中合担保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较于中投保更低，除第一大客户接近 25% 以外，剩余四家单一客户集中度均未超过 20%；深圳高新投主要定位于民营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业务，单一客户集中度控制在 10% 以内。从省级政策性担保公司来看，江苏再担保和安徽担保集团前五大客户在保余额差异不大，但由于安徽担保集团净资产规模更高，其单一客户集中度整体控制在 10% 以内，广东再担保的单一客户集中度基本控制在 20% 以内。而从首创担保和中关村担保来看，受制于有限的净资产规模，其债券担保业务以和全国性担保公司合作分保为主，其中首创担保单一客户集中度在 20% 以内，中关村担保基本在 10% 以内。

整体来看，融资担保公司的集中度受自身资本实力和业务结构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全国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方融资担保公司面临的整改压力更大，但归属于信用增进行业的中债增和中证增是否会纳入《条例》监管范围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由于融资担保公司调整客户集中度需将其超额担保

¹由于担保行业公开数据有限，新世纪评级筛选了 11 家主流担保机构作为样本进行分析，数据为可取到的最近一期数据，样本担保机构包括：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债增”）、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证增”）、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合担保”）、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投保”）、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担保集团”）、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再担保”）、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再担保”）、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高新投”）、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担保”）、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首创担保”）。

责任余额分出，为部分担保公司在承接债券分保业务方面提供更多发展空间。

（三）各地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计算标准趋于统一，引导部分担保公司调整业务结构，降低潜在的业务风险敞口。

原《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上述规定未将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纳入考察范围，同时也未考虑不同业务类型之间风险大小的差异。随着融资担保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担保放大倍数突破或接近 10 倍的情况已不少见，同时各地也出现了不同的应对方法，例如：注册地位于北京市的融资担保公司，在获得北京市金融局批准后，可采用 2015 年 5 月北京市金融局印发的《北京市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业务风险分级指引（试行）》，对其担保业务进行风险分级管理，其中 A 类担保业务风险系数为 0.33，B 类 0.5，C 类 1.0。又如：部分地区监管部门在统计担保放大倍数时，仅将融资性担保业务纳入考量范围，而部分融资担保公司为满足 10 倍监管的要求，将实际属于融资担保业务的在保责任余额划入非融资担保业务进行统计。

《条例》的出台首先提出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算担保责任余额，解决了各地区放大倍数计算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同时进一步规定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将非融资担保业务纳入监管范围，避免部分融资担保公司通过业务重分类而过度承受风险的行为。

此外，由于服务小微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风险系数相对较高，为给此类业务更大的发展空间，《条例》提出了对于主要服务于小微和“三农”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但相关业务的风险补偿机制有待同步落实。

三、继《条例》后更多细则尚待出台

《条例》的出台，明确了融资担保行业回归准公共产品属性的政策定位，明确了中央和地方对行业的监管机制和监管责任，优化了包括行业准入门槛、监管审批事项、业务风险管控、准备金计提等多项经营规则，增加了监管部门可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与此同时，《条例》中仍有较多细则尚待出台：

1. 融资担保公司各类业务的风险权重有待细则出台进行统一，同时各类业务的定义有待进一步明确，避免因业务范围界定模糊，导致融资担保公司可通过业务重分类降低担保放大倍数等规避监管的行为。

2. 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备金计提规则有待出台实施细则，应结合业务风险设置不同的计提比例。同时，由于实际操作中融资担保公司很少确认代偿损失，后续对于代偿损失的确认标准，以及风险准备金充足率等指标的评价标准有待监管

进一步明确。

3. 融资担保公司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有待出台细则，同时考虑可否与银行、保险等主流金融机构一样，将投资业务资产配置按照风险权重纳入担保放大倍数或其他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和监管。

4. 《条例》提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但分类监管的具体措施（如采用监管评级等方式确定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和投资范围）有待细则出台。

5.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规定，另外，再担保公司的直保业务是否受《条例》约束有待监管进一步明确。

附录：融资担保公司《条例》和《办法》内容比较

新《条例》	旧《办法》	章节	主要变化
<p><u>第一条 为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的行为，防范风险，制定本条例。</u></p> <p><u>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u></p> <p><u>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u></p> <p><u>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负责拟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u></p> <p><u>第五条 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u></p> <p><u>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u></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p> <p>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p>	<p>总则</p>	<p>《条例》出台目的中增加了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资金融通的相关内容。</p> <p>1.对融资担保的定义重新表述，明确系为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拓宽了原《办法》中债权人的范围；</p> <p>2.明确了国务院建立融资担保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具体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p> <p>2.明确了中央与地方政府在融资担保体系建立中的权责划分；</p> <p>3.增加了国家与财政部扶持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内容。</p>
<p><u>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u></p> <p><u>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u></p> <p><u>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u></p> <p><u>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u></p>	<p>第十条 监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p> <p>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变更名称、变更组织形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调整业务范围、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分立或者合并、修改章程、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p> <p>第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该融资性担保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同意，并经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审查批准。</p>	<p>设立、变更和终止</p>	<p>1.将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门槛由500万元提高至2000万元；</p> <p>2.缩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事项的范围，如变更名称、变更5%以上股东、变更董监高等事项变更为30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p> <p>3.提高了可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的担保公司门槛。</p>

<p>无</p>	<p>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可以兼营部分或全部非融资性担保业务。</p> <p>第二十条 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p> <p>第二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p>	<p>业务范围</p>	<p>《条例》将此部分内容与经营规则章节进行了合并。</p>
<p>第十二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p> <p>第十三条 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p> <p>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p> <p>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p> <p>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p> <p>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p> <p>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p> <p>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费率由融资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担保费率。</p> <p>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或者第三人以抵押、质押方式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的，有关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p> <p>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p>	<p>第二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p> <p>第二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p> <p>第二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p> <p>第三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p> <p>第三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p>	<p>经营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担保公司经营各类担保业务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批准； 2.增加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内容； 3.提出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算担保责任余额； 4.对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公司，提高担保放大倍数上限至15倍； 5.删除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30%的规定，债券发行人同样受10%的比例限制； 6.删除担保公司不得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规定； 7.对担保公司资金运用的投资范围和比例未做具体规定； 8.对担保公司的准备金计提规则未做具体规定； 9.明确担保公司在反担保环节办理资产登记的权利； 10.担保费率中增加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费率的内容。

<p>列活动：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u>自营贷款</u>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p>			
<p>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p> <p>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u>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u>。</p> <p>第二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p>	<p>地方监管部门对担保公司日常监督管理规则及信息报送规则，以及担保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则</p>	<p>监督管理</p>	<p>1.增加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监测风险的内容； 2.增加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3.监管部门发现担保公司经营存在重大风险时，提供了监管部门可采取措施的依据。</p>
<p>对违反条例的情形均出台了处罚细则：如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p>	<p>融资性担保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责任</p>	<p>对违规经营的担保公司提出了具体的处罚细则</p>
<p>第四十六条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条例。</p> <p>第四十七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p>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p> <p>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p>	<p>附则</p>	<p>--</p>